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張惇凱

相 對 人 許家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
字第167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六
十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又本院於113年1月30日通
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
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
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係自111年
度婚字第301號離婚等事件中，就聲請人訴之聲明第4項及第
5項有關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1,000,000元部分，移送民事
庭審理，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移送民庭後改分為112年度訴
字第1677號後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
之六十。是以，112年度訴字第1677號判決僅就前開

01 1,000,000元部分為審理，並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是本件聲
02 請人本於112年度訴字第1677號所得請求之裁判費亦僅限於
03 請求1,000,000元。查聲請人業已於上開111年度婚字第301
04 號事件中，繳納請求1,000,000元之裁判費10,900元，依112
05 年度訴字第1677號判決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其中之60%
06 即6,540元(計算式:10,900元*60%)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07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5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08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09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聲請人所主張之家事裁判費4,000
10 元，非持112年度訴字第1677號判決書所得請求，併為敘
11 明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